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roopsy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D栋三层西区）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和隆优化
- (三) 证券代码：430290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D栋三层西区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D栋三层西区
- (六) 联系电话：010-82926605
- (七) 法定代表人：于现军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群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流程工业智能制造与智能优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采用过程优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企业级大数据挖掘技术及物联网服务平台等软技术为流程工业客户基于现有条件提供智能化生产、低成本挖掘剩余效益解决方案，应用于：冶金、热电、供热、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建材、化工、氧化铝、光伏等“两高一低”传统制造业。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影响力，公司经营取得了长足进步。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产品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和隆优化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2 名，已有 11 名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确定。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第 02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855,960.27 元，每股收益 0.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 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一日收盘价为 14.40 元，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6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43400 股，每 10 股转增 0.556600 股，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00 万股；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50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法定限售：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自愿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无任何自愿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9,850,000.00
其中：1、薪酬福利	6,208,030.16
2、采购支出	2,928,658.36
3、研发支出	1,516,542.59
4、办公费及固定资产	4,598,170.28
5、税费	3,622,335.75
6、财务费用	976,262.8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元，扣除掉券商财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费用、律师事务所专项报告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85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19,850,000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0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2、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要用于流程工业优化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优化仿真产品的研发投入、通用边缘计算平台RASO标准化及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HeroRTS的升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额（元）
1.研发投入	20,000,000
2.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升级	5,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5,000,000
（2）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分析

A. 研发投入

公司致力于流程工业智能优化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面向流程工业基于通用RASO边缘计算平台和HeroRTS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研发不同行业的通用智能优化技术并不断复制推广到新行业。公司也面临由传统销售模式向平台服务商转型的机遇与挑战：基于RASO边缘计算平台和HeroRTS工业互联网平台采用租赁模式

面向各种流程工业用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生产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和行业对标数据服务等。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使用，提高公司在行业细分产品软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和中小股东回报。

B.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国家专利22项，公司凭借先进技术，采取产品精细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出新的技术和产品来满足市场的需求。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和技术产品的多元化，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等方面的费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传统流程制造业，虽然资质优良，但回款有一定周期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时间长，虽然利用公司自身积累能满足一部分资金需求，但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快速扩张需求。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面临着产品研发、产能扩展等导致的流动资金短缺情况，而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面临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借助资本市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实力，满足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在行业细分产品软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

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自然人股东于现军直接持有公司20,9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000万股，自然人股东于现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20,925,000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1.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现军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设立至今，于现军先生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现军先生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于现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凤娟
项目组成员：	刘凤娟、韩文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秦鹏宇 邵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电话：136011377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春娟、邱芳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长姓名：于现军

董 事 姓 名：王晓峰

董 事 姓 名：高瑞峰

董 事 姓 名：李明党

董 事 姓 名：李 群

全体监事签名：

监事会主席姓名：李 平

监 事 姓 名：李 鹏

监 事 姓 名：汪海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总 经 理 姓 名：王晓峰

副总经理姓名：高瑞峰

技术总监姓名：李明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姓名：李群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